

##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1. 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1.1.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华一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方世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14-09-0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8,750,000.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1.46%，会议由林悦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

的 0%。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### 1.2.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华一嘉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方世武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# 1.3.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，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选举华一嘉女士及方世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## 2.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2.1.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3. 备查文件

3.1.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的决议。

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23日